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省旻代）張克勤（陳榮杰代）謝錫堃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劉瑞祥代）徐明福（傅朝卿代）吳萬益（潘浙楠代）宋瑞珍（潘豐偉代）張文昌（張素瓊代）謝文真 王偉勇 劉開鈴 王文霞 林牛 傅永貴（楊緒濃代）孫亦文（黃福永代）江威德 張素瓊 楊惠郎（蕭世裕代）張文昌（王育民代）張錦裕 劉瑞祥 施勵行 陳貞夙（方冠榮代）陳東陽（洪李陵代）游保杉 黃明志 胡潛濱 黃悅民 王鴻博（姜美智代）曾義星 張志涵 林仁輝 李兆芳 傅朝卿 陳彥仲 陳國輝 許渭州（劉文超代）劉文超 陳裕民（郭進財代）李賢得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 林正章（李淑秋代）黃永賢 王富美 宋鎮照 程炳林 郭麗珍 黃美智（蘇英華代）施陳美津（郭立杰代）黃英修 謝淑珠 吳昭良（劉信男代）楊倍昌 許桂森 黎煥耀 蘇慧貞（王應然代）陸汝斌（游一龍代）吳俊忠（王憲威代）王東堯（呂雅芳代）徐畢卿（黃英修代）王三慶 陳省旻 黃永賢
學生代表：曹家馨 翁苑蓁 謝佳霖

列席：方銘川 黃信復 嚴伯良 黃正弘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 一、96 學年度本校調整、增設系所案業奉 教育部正式核復結果如下：
 - （一）光電工程學系、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等二學士班同意增設。
 - （二）現代文學研究所、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生物資訊研究所及老年學研究所等四碩士班同意設立。
 - （三）同意臨床醫學研究所及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設立。
 - （四）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等二博士班同意設立。
 - （五）醫學系牙科學科同意更名為口腔醫學科。
- 二、為改進教師教學成效、增強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育評鑑與規劃及落實數位科技運用，本處將成立「教師發展中心」，並業奉 校長簽核聘請工程科學系黃吉川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94 學年度應接受的評量的教授為任職滿三年的助理教授及講師，經彙整各學院評量通過名單，計 56 位教師通過評量、32 位教師符合免評量、15 位教師未通過評量。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

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方式請各系所另定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在此仍請各位系所主管能鼓勵教師自動提早接受評量。

參、各單位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每學期開授通識課程約 110 門 135 班 10500 人次，開課數雖可滿足學生選課所需，惟同學仍頻頻反應選課不易且多元化不足。為解決上述問題，經與各院系所聯繫溝通，希協助本中心多開授通識課程，然因各系所教師受研究論文指標績效及壓力之影響，無法配合支援開授課程。故本中心專簽奉校長同意增聘專案兼任教師，相關經費將自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請各院系所推薦適合之退休教師或校外適當人選，支援開授多元化之通識課程。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u>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u> ， <u>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u> ，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u>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u> ， <u>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u> ，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一、鼓勵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將畢業學分降低。 二、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 <u>下列</u> 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期滿。	一、配合研究生章程之修正。 二、相同規定僅列於研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u>研究生章程</u>規定。</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u>，<u>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u>，<u>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u>。</p>	<p>研究生章程統一規範。</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轉系生</p> <p>(二) 轉學生</p> <p>(三) 重考生。</p> <p>(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u>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u></p> <p>(六) <u>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u></p>	<p>第二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轉系生</p> <p>(二) 轉學生</p> <p>(三) 重考或<u>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u>。</p> <p>(四) <u>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夜間部選讀生)。</u></p> <p>(五)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生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五專畢業生學分抵免範圍。</p> <p>三、修訂學生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抵免之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 -----。</p> <p>(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時之年級。<u>研究生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研究生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u></p> <p>(三) -----。</p> <p>(四) 刪除</p>	<p>達七十分)。</p> <p>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p> <p>(一) -----。</p> <p>(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u>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u>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p>(三) -----。</p> <p>(四) <u>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u></p>	<p>一、刪除重新申請入學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刪除四年內抵免之限制，由各學系審核。</p> <p>四、刪除新生以 50 學分上限之規定。</p> <p>五、增列取得一貫辦法研究生之抵免不受 1/2 上限之規定。</p>
---	--	---

<p><u>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u>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夜間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研究生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u></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u>(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u></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u>(一)申請期限：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u></p>	<p>一、明定各種身份申請期限。 二、期限延長</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u>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u></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并由教務處複核。</p>	<p>一、學分抵免由各專職單位負責，專業科目各學系應自行確認，以減少學生辦理抵免時之複雜。 二、增列原在本校已修習之課</p>

<p>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p>		<p>程由各學系審核抵免即可。</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 (二) -----。 (三) 重考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 (二)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夜間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大學法規定報部備查</p>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條文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大學法規定，修正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條文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二、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p>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台(84)參字第○○六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修正依據來源</p>
<p>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p>	<p>二、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p>	<p>一、增列學士班應屆生申請條件。</p>

<p><u>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p> <p><u>(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具研究潛力者。</u> 2. <u>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u> <p>(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並具研究潛力者。</p>	<p>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二、申請流程簡化。</p>
<p>三、<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 40 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三、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學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招生名額增列至 40%。</p>

<p>四、<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四、各學系(所)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u>二、三條</u>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五、<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8月20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p>	<p>五、各學系(所)應將其初審通過推薦人選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八月廿日前提報教務處<u>辦理有關複審事宜</u>。</p>	<p>文字修正</p>
<p>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本項新增</p>
<p>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u>學生</u>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u>系、所、院、學位學程</u>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或相關<u>系、所、院、學位學程</u>。 前項<u>學生</u>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相關學系((所)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一、項次修改 二、文字修正</p>
<p>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學生</u>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研究生</u>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項次修改 二、文字修正</p>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八、非在原學系(所)逕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轉學系(所)。	一、刪除原規定 二、增列同時取得學位之限制。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改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p>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或國際學術處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推薦書二份（包括被推薦者英語能力之評估）</p> <p>四、<u>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推薦書二份（包括被推薦者英語能力之評估）</p> <p>四、<u>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u></p> <p>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p>	<p>一、增加申請單位</p> <p>二、明定學歷及財力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三、明定註冊時須繳交保險證明文件</p> <p>四、刪除華僑學校-體制內已無華僑學校。</p> <p>五、增列歷年成績證明文件。</p>
--	---	---

<p>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u>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u>辦理。</p> <p>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本項國外之保險證，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u>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u>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	--	--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指導研究生資格擬比照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教師授課及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無明確規範，其中指導教授資格依「研究生章程」僅規範需為本校教師。
- 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擬將本校教師授課及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一) 授課及指導博士班者需為教授資格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博士學位具特殊專長者得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二) 授課及指導碩士班者需為副教授以上資格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博士學位具特殊專長者得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擬辦：通過後，函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自 95 學年度實施。

決議：撤案，待研議相關辦法後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文學院等 10 個院、系申請專業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設專業學程辦法辦理。(如附件四)

二、依邁向頂尖計畫訂定目標，自 95 學年度起各院至少 3 系完成專業課程學程規劃；增設跨院系整合之專業學程 2 個，完成專業課程學程規劃之單位補助 5 萬元，作為課程相關之軟硬體設備使用費。。

三、本學期申請之院系為文學院、理學院、化學系、地科系、機械系、都計系、工資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交管系等 10 院系。(如附件五)

擬辦：審查後擬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決議：本案撤案，請重新規劃周全後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增列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月支領 8,000 元。
- 二、本修訂案經於 95 年 9 月 13 日第 623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先以簽呈辦理，再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並修正第八點部份文字修訂如附件六。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 95 年 10 月 30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十四、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學期本校開學日前一週內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	二十四、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擬參加八月開始之教育實習者，應於六月十日前繳納，二月開始者應於一月十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未能如期參加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配合學校學期收費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四點規定。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p> <p>(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50%(含)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p>	<p>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p> <p>(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四十%(含)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p>	<p>1. 依據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談話學生意見。</p> <p>2. 依據 95.09.11 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p>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日間部學士班通過英檢檢定標準給予 2000 元獎勵金，惟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支領本獎勵金，基於鼓勵學生參加英檢，希能比照日間部學士班同樣給予獎勵。(外文系劉開鈴主任提)

決議：同意進修學士班學生支領通過英檢檢定標準給予 2000 元獎勵金。